

企业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本项目中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 参加的本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 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